

中華傳世奇書

第五卷 中华学术十大奇书

第七部 文史通义

壹百部

Z12/1:5(7)

中华学术十大奇书第七部

文史通义

〔清〕

章学诚 著



10381425

《文史通义》导读

《文史通义》是一部纵论文史，品评古今学术的著作。清代章学诚著。

章学诚(1738—1801)，字实斋，号少岩，浙江会稽(今绍兴)人。他年少时读书迟钝。二十三岁后去北京应顺天乡试，两试不中。二十五岁时入国子监读书，乾隆三十年，三上京师应考皆不中。后从学于朱筠，直到乾隆三十三年，才中顺天乡试副榜，到四十一年时才中进士。但他并未因此取得仕宦前途，而只能在南北各书院讲学，并主持修撰了《天门县志》、《和州志》、《永清县志》、《亳州志》、《湖北通志》。他一生著述甚多，但生前都没有刊行，临终托付五宗炎为之整理，但王不久也逝。道光十二年其子章华绂刻成《文史通义》和《校雠通义》二书。

《文史通义》是章学诚学术思想的结晶，全书侧重于对史学的研究，但又不象《史通》只是论“史”，《文心雕龙》只是论“文”，多数篇章都是文史兼论。他提出要把历史当做一门科学来研究，主张史学要“经世致用”，反对空谈义理的宋学，也反对专务考索的汉学，在此之外另辟一条治学道路，纠正了当时的不良学风。在许多方面看来，《文史通义》都可说是一代学术奇书。

书中阐述了“六经皆史”的理论，认为“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六经皆先王得位行道，经纬世宙之迹，而非托于空言”。这些论述扩大了史学的范围，也打破了以往重经轻史的风气。章学诚还针对刘知己提出的“良史”所必备的

才、学、识“三长”，又提出了一个“史德”的标准，认为史德是“著书者之心术”，提倡“善恶褒贬，务求公正”的品德。在他看来，识、德是灵魂，而才学是躯体，识、德比才学更重要。

《文史通义》把史书的修撰分为“记注”和“撰述”两大类，“记注”是纂辑，将材料进行排比，“撰述”是自成一家之言。认为两者各有用处，缺一不可。但又说明“撰述”的价值要高于“记注”。书中还用大量文字谈了作者自己的治学经验，认为“为学之要，先戒名心”，“札记之功，必不可少”，“学贵博而能约”等。这些都是深有见地之论。

目 录

卷一 内篇一

(30)	易教上	(1)
(18)	易教中	(2)
(22)	易教下	(3)
(34)	书教上	(4)
(40)	书教中	(5)
(74)	书教下	(6)
(48)	诗教上	(8)
(40)	诗教下	(10)
	礼 教	(12)
(12)	经解上	(14)
(52)	经解中	(15)
(22)	经解下	(16)

卷二 内篇二

(32)	原道上	(18)
(63)	原道中	(19)
(53)	原道下	(20)
(66)	原学上	(23)
(77)	原学中	(23)
(68)	原学下	(24)
(69)	博约上	(24)
(70)	博约中	(25)
	博约下	(26)
(75)	浙东学术	(26)
(73)	朱 陆	(27)
(75)	书《朱陆》篇后	(29)

文 德	(30)
文 理	(31)
古文公式	(33)
古文十弊	(34)

卷三 内篇三

辨 似	(37)
繁 称	(38)
匡 谬	(40)
质 性	(43)
黠 陋	(44)
俗 嫌	(46)
针 名	(47)
砭 异	(48)
砭 俗	(49)

卷四 内篇四

所 见	(51)
言公上	(52)
言公中	(53)
言公下	(56)
说 林	(58)
知 难	(63)
释 通	(63)
申 郑	(66)
答客问上	(67)
答客问中	(68)
答客问下	(69)
横 通	(70)

卷五 内篇五

史 德	(72)
史 释	(73)
史 注	(75)

(001) 传 记	(76)
(150) 习 固	(77)
(151) 士 习(文缺)	
(152) 诗 话	(78)
(153) 书坊刻诗话后	(81)
(154) 题随园诗话	(83)
(155) 妇 学	(83)
(156) 《妇学》篇书后	(86)

卷六 内篇六

(091) 文 集	(88)
(130) 答 问	(89)
(131) 篇 卷	(90)
(131) 天 喻	(91)
(132) 师 说	(92)
(133) 假 年	(93)
(133) 博 杂	(94)
同 居	(95)
感 遇	(95)
(134) 感 赋	(97)
(135) 杂 说	(97)

卷七 外篇一

(137) 立言有本	(100)
(138) 述学驳文	(101)
(139) 《淮南子洪保》辨	(104)
(140) 论文辨伪	(111)
(141) 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文缺)	
(142) 史学例议上	(114)
(143) 史学例议下	(114)
(143) 史篇别录例议	(115)

卷八 外篇二

(144) 《三史同姓名录》序	(119)
-----------------------	-------

(07) 《史姓韵编》序·····	(120)
(77) 《藉书园书目》叙·····	(120)
为谢司马撰《楚辞章句》序·····	(121)
(85) 《〈唐书〉纠缪》书后·····	(122)
(18) 《皇甫持正文集》书后·····	(123)
(83) 《李义山文集》书后·····	(124)
(23) 《韩柳二先生年谱》书后·····	(125)
(08) 书《贯道堂文集》后·····	(126)
书孙渊如观察《原性》篇后·····	(128)
(88) 书《郎通议墓志》后·····	(129)
(09) 《朱先生墓志》书后·····	(130)
(00) 《说文字原》课本书后·····	(131)
(10) 《郑学斋记》书后·····	(131)
(50) 读《史通》·····	(132)
(80) 驳孙何《碑解》·····	(133)
(10) 驳张符骧论文·····	(133)
(92) 评沈梅村古文(文缺)·····	
(90) 评周永清书其妇孙孺人事(文缺)·····	
(70) 墓铭辨例·····	(134)
(70) 通说为邱君题南乐官舍·····	(136)

卷九 外篇三

(00) 报黄大俞先生·····	(137)
(10) 报谢文学·····	(138)
(40) 论文上弇山尚书·····	(139)
(11) 与吴胥石简·····	(140)
为毕制军与钱辛楣宫詹论续鉴书·····	(141)
(41) 答邵二云·····	(142)
(41) 与邵二云论学·····	(143)
(21) 与邵二云·····	(143)
与邵二云论文(文缺)·····	
(01) 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	(144)

(20) 与邵二云论文书·····	(145)
(20) 与邵二云论学·····	(145)
(70) 与邵二云书·····	(146)
(70) 与史馀邨(文缺)·····	
又与史馀邨(文缺)·····	
与史馀邨论文(文缺)·····	
与史馀邨简·····	(146)
与汪龙庄书三月·····	(146)
与胡雏君·····	(147)
与胡雏君论文·····	(147)
与朱沧湄中翰论学书·····	(148)
答沈枫墀论学·····	(150)
与陈鉴亭论学·····	(152)
报孙渊如书·····	(153)
与周永清论文·····	(153)
又与永清论文·····	(154)
答周永清辨论文法·····	(154)
答周篋谷论课蒙书癸卯·····	(155)
再答周篋谷论课蒙书·····	癸卯(155)
与乔迁安明府论初学课业三简·····	(156)
与林秀才·····	(158)
与刘宝七昆弟论家传书·····	(159)
答某友请碑志书·····	(159)
与族孙守一论史表·····	(161)
答大儿贻选问·····	(162)
家书一·····	(162)
家书二·····	(163)
家书三·····	(163)
家书四·····	(164)
家书五·····	(164)
家书六·····	(165)

家书七	(165)
杂说上	(166)
杂说中	(167)
杂说下	(167)

(清文)册籍史已义

(清文)文韵册籍史已

(146) 简册籍史已

(146) 月三件主尔玉已

(147) 简册籍史已

(147) 文韵册籍史已

(148)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50)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52)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53)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53) 文韵册籍中册籍史已

(154) 文韵册籍中册籍史已

(154) 文韵册籍中册籍史已

(15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5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56) 简三业册籍中册籍史已

(158)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59)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59)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61)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6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6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6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6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6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6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6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165) 件字册籍中册籍史已

卷一

内篇一

易教上

六经皆史也。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诗》、《书》、《礼》、《乐》、《春秋》，则既闻命矣。《易》以道阴阳，愿闻所以为政典，而与史同科之义焉。曰：闻诸夫子之言矣。“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知来藏往，吉凶与民同患”，其道盖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兴神物，以前民用”，其教盖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与数，各殊其变与占，不相袭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传》所谓庖羲、神农与黄帝、尧、舜是也。《归藏》本庖羲，《连山》本神农，《周易》本黄帝。由所本而观之，不特三王不相袭，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盖圣人首出御世，作新视听，神道设教，以弥纶乎礼、乐、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后世托之诡异妖祥，讖纬术数，以愚天下也。

夫子曰：“我观夏道，杞不足征，吾得《坤乾》焉；我观殷道，宋不足征，吾得《坤乾》焉。”夫夏时，夏正书也；《坤乾》，《易》类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献无所征矣，而《坤乾》乃与夏正之书同为观于夏、商之所得；则其所以厚民生与利民用者，盖与治历明时，同为一代之法宪，而非圣人一己之心思，离事物而特著一书，以谓明道也。夫悬象设教与治历授时，天道也；《礼》、《乐》、《诗》、《书》与刑、政、教、令，人事也。天与人参，王者治世之大权也。韩宣子之聘鲁也，观书于太史氏，得见《易》象、《春秋》，以为周礼在鲁。夫《春秋》乃周公之旧典，谓周礼之在鲁可也。《易》象亦称周礼，其为政教典章，切于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旧制，则又明矣。夫子曰：“《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顾氏炎武尝谓《连山》、《归藏》，不名为《易》，太卜所谓三《易》，因《周易》而牵连得名。今观八卦起于伏羲，《连山》作于夏后，而夫子乃谓《易》兴于中古，作《易》之人独指文王，则《连山》、《归藏》不名为“易”，又其征矣。

或曰：文王拘幽，未尝得位行道，岂得谓之作《易》以垂政典欤？曰：八卦为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系之辞，商道之衰，文王与民同其忧患，故反覆于处忧患之道而要于无咎，非创制也。周武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计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创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见《周易》之于道法，美善无可复加，惧其久而失传，故作《彖》、《象》、《文言》诸传，以申其义蕴，所谓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势固有所不可也。

后儒拟《易》，则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谓理与数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无以出之，而惟变其象数法式，以示与古不相袭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汉制所谓色黄数

五,事与改正朔而易服色者为一例也。扬雄不知而作,则以九九八十一者,变其八八六十四矣。后代大儒,多称许之,则以其数通于治历,而蓍揲合其吉凶也。夫数乃古今所共,凡明于历学者,皆可推寻,岂必《太玄》而始合哉?蓍揲合其吉凶,则又阴阳自然之至理。诚之所至,探筹钻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离其文,艰深其字,然后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托《归藏》,不足言也。司马《潜虚》,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贤者之多事矣。故六经不可拟也。先儒所论,仅谓畏先圣而当知严惮耳。此指扬氏《法言》,王氏《中说》,诚为中其弊矣。若夫六经,皆先王得位作道,经纬世宙之迹,而非托于空言。故以夫子之圣,犹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拟圣之嫌,抑且蹈于僭窃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欤!

易 教 中

孔仲达曰:“夫《易》者,变化之总名,改换之殊称。”先儒之释《易》义,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得其说而进推之,《易》为王者改制之钜典,事与治历明时相表里,其义昭然若揭矣。许叔重释“易”文曰:“蜥易,守宫,象形。秘书说,‘日月为易’,象阴阳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郑氏注:“易者,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朱子以谓“《易》有交易变易之义”。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当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虽始于《周官》,而《连山》、《归藏》,可并名《易》,《易》不可附《连山》、《归藏》而称为三连三归者,诚以《易》之为义,实该羲、农以来不相沿袭之法数也。易之初见于文字,则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传》谓“岁改易”,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书,则王者改制更新之大义,显而可知矣。《大传》曰:“生生之谓易。”韩康伯谓“阴阳转易,以成化生”。此即朱子交易、变易之义所由出也。三《易》之文虽不传,今观《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记占有其辞,则《连山》、《归藏》,皆有交易、变易之义。是羲、农以来,《易》之名虽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质,文字无多,固有具其实而未著其名者。后人因以定其名,则彻前后,而皆以是为主义焉,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

钦明之为敬也,允塞之为诚也,历象之为历也,历象之历,作推步解,非历书之名。皆先具其实而后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泽中有火,君子以治历明时。”其《彖》曰:“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历自黄帝以来,代为变更,而夫子乃为取象于泽火,且以天地改时、汤武革命为革之卦义,则《易》之随时废兴,道岂有异乎?《易》始羲、农而备于成周,历始黄帝而递变于后世;上古详天道,而中古以下详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气之说,虽创于汉儒,而卦序卦位,则已具函其终始,则疑大挠未造甲子以前,羲、农即以卦画为历象,所谓天人合于一也。《大传》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此黄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创造也。观于羲和分命,则象法文宜,其道无所不备,皆用以为授人时也。是知上古圣人,开天创制,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与造历,同出一源,未可强分孰先孰后。故《易》曰:“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书》曰:“平秩敬授,作讹成易。”皆一理也。

夫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又曰:“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学《易》者,所以学周礼也,韩宣子见《易·象》、《春秋》,以为周礼在鲁。夫子学《易》而志《春秋》,所谓学周礼也。夫子语颜渊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是斟酌百王,损益

四代,为万世之圭臬也。历象递变,而夫子独取于夏时;筮占不同,而夫子独取于《周易》。此三代以后,至今循行而不废者也。然三代以后,历显而《易》微;历存于官守,而《易》流于师传;故儒者敢于拟《易》,而不敢造历也。历之薄蚀盈亏,有象可验,而《易》之吉凶悔吝,无迹可拘;是以历官不能穿凿于私智,而《易》师各自为说,不胜纷纷也。故学《易》者,不可以不知天。观此益知《太玄》、《元包》、《潜虚》之属,乃是万无可作之理,其故总缘不知为王制也。

易教下

《易》之象也,《诗》之兴也,变化而不可方物矣;《礼》之官也,《春秋》之例也,谨严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君子之于六艺,一以贯之,斯可矣。物相杂而为之文,事得比而有其类。知事物名义之杂出而比处也,非文不足以达之,非类不足以通之,六艺之文,可以一言尽也。夫象欤,兴欤,例欤,官欤,风马牛之不相及也,其辞可谓文矣,其理则不过曰通于类也。故学者之要,贵乎知类。

象之所包广矣,非徒《易》而已,六艺莫不兼之。盖道体之将形而未显者也。睢鸠之于好逑,樛木之于贞淑,甚而熊蛇之于男女,象之通于《诗》也;五行之征五事,箕毕之验雨风,甚而傅岩之入梦赉,象之通于《书》也;古官之纪云鸟,《周官》之法天地四时,以至龙翟章衣,熊虎志射,象之通于《礼》也;歌协阴阳,舞分文武,以至磬念封疆,鼓思将帅,象之通于《乐》也;笔削不废灾异,《左氏》遂广妖祥,象之通于《春秋》也。《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万事万物,当其自静而动,形迹未彰而象见矣。故道不可见,人求道而恍若有见者,皆其象也。

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营构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说卦》为天为圜诸条,约略足以尽之。人心营构之象,睽车之载鬼,翰音之登天,意之所至,无不可也。然而心虚用灵,人累于天地之间,不能不受阴阳之消息。心之营构,则情之变易为之也。情之变易,感于人世之接构,而乘于阴阳倚伏为之也。是则人心营构之象,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

《易》象虽包六艺,与《诗》之比兴,尤为表里。夫《诗》之流别,盛于战国人文,所谓长于讽喻,不学《诗》,则无以言也。详《诗教》篇。然战国之文,深于比兴,即其深于取象者也。《庄》、《列》之寓言也,则触蛮可以立国,蕉鹿可以听讼;《离骚》之抒愤也,则帝阙可上九天,鬼情可察九地。他若纵横驰说之士,飞钳捭阖之流,徙蛇引虎之营谋,桃梗土偶之问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议。然而指迷从道,固有其功;饰奸售欺,亦受其毒。故人心营构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此《易》教之所以范天下也。

诸子百家,不衷大道,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则以本原所出,皆不外于《周官》之典守。其支离而不合道者,师失官守,末流之学,各以私意恣其说尔,非于先王之道,全无所得,而自树一家之学也。至于佛氏之学,来自西域,毋论彼非世官典守之遗,且亦生于中国,言语不通,没于中国,文字未达也。然其所言与其文字,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殆较诸子百家为尤盛。反复审之,而知其本原出于《易》教也。盖其所谓心性理道,名目有殊,推其义指,初不异于圣人之言。其异于圣人者,惟舍事物而别见有所谓道尔。至于丈六金身,庄严色相,以至天堂清明,地狱阴惨,天女散花,夜叉披发,种种诡幻,非人所见,儒者斥之为妄,不知彼以象教,不啻《易》之龙血玄黄,张弧载鬼。是以阎摩变相,皆即人心营构之象而言,非彼造作诬诬以惑世也。

至于末流失传，凿而实之，夫妇之愚，偶见形于形凭于声者，而附会出之，遂谓光天之下，别有境焉。儒者又不察其本末，攘臂以争，愤若不共戴天，而不知非其实也。令彼所学，与夫文字之所指似，但切入于人伦之所日用，即圣人之道也。以象为教，非无本也。

《易》象通于《诗》之比兴，《易》辞通于《春秋》之例。严天泽之分，则二多誉，四多惧焉。谨治乱之际，则阳君子，阴小人也。杜微渐之端，《姤》一阴而已惕女壮，《临》二阳而即虑八月焉。慎名器之假，五戒阴柔，三多危惕焉。至于四德尊元而无异称，亨有小亨，利贞有小利贞，贞有贞吉、贞凶，吉有元吉，悔有悔亡，咎有无咎，一字出入，谨严甚于《春秋》。盖圣人于天人之际，以谓甚可畏也。《易》以天道而切人事，《春秋》以人事而协天道，其义例之见于文辞，圣人有戒心焉。

书 教 上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今存虞、夏、商、周之策而已，五帝仅有二，而三皇无闻焉。左氏所谓《三坟》、《五典》，今不可知，未知即是其书否也。以三王之誓、诰、贡、范诸篇，推测三皇诸帝之义例，则上古简质，结绳未远，文字肇兴，书取足以达微隐、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无成法，不得如后史之方圆求备，拘于一定之名义者也。夫子叙而述之，取其疏通知远，足以垂教矣。世儒不达，以谓史家之初祖，实在《尚书》，因取后代一成之史法，纷纷拟《书》者，皆妄也。

三代以上之为史，与三代以下之为史，其同异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记注有成法而撰述无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记注无成法。夫记注无成法，则取材也难；撰述有定名，则成书也易。成书易，则文胜质矣；取材难，则伪乱真矣。伪乱真而文胜质，史学不亡而亡矣。良史之才，间世一出，补偏救弊，急且不支。非后人学识不如前人，《周官》之法亡，而《尚书》之教绝，其势不得不然也。

《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纤析矣。然法具于官，而官守其书。观于六卿联事之义，而知古人之于典籍，不憚繁复周悉，以为记注之备也。即如六典之文，繁委如是，太宰掌之，小宰副之，司会、司书、太史又为各掌其贰，则六典之文，盖五倍其副贰，而存之于掌故焉。其他篇籍，亦当称是。是则一官失其守，一典出于水火之不虞，他司皆得藉征于副策，斯非记注之成法详于后世欤？汉至元、成之间，典籍可谓备矣。然刘氏《七略》，虽溯六典之流别，亦已不能具其官；而律令藏于法曹，章程存于故府，朝仪守于太常者，不闻石渠、天禄别储副贰，以备校司之讨论，可谓无成法矣。汉治最为近古，而荒略如此，又何怪乎后世之文章典故，杂乱而无序也哉？

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盖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废而《书》亡，《书》亡而后《春秋》作。则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识《春秋》之体也。何谓《周官》之法废而《书》亡哉？盖《官礼》制密，而后记注有成法；记注有成法，而后撰述可以无定名。以谓纤悉委备，有司具有成书，而吾特举其重且大者，笔而著之，以示帝王经世之大略；而典、谟、训、诰、贡、范、官、刑之属，详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为一定之例焉，斯《尚书》之所以经世也。至《官礼》废，而记注不足备其全；《春秋》比事以属辞，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与夫百国之宝书，以备其事之始末，其势有然也。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畅其支焉。

所谓记注无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故曰:王者迹息而《诗》亡,见《春秋》之用;《周官》法废而《书》亡,见《春秋》之体也。

《记》曰:“左史记言,右史记动。”其职不见于《周官》,其书不传于后世,殆礼家之愆文欤?后儒不察,而以《尚书》分属记言,《春秋》分属记事,则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传而空存其事目,则左氏所记之言,不啻千万矣。《尚书》典、谟之篇,记事而言亦具焉;训、诰之篇,记言而事亦见焉。古人事见于言,言以为事,未尝分事言为二物也。刘知几以二典、贡、范诸篇之错出,转讥《尚书》义例之不纯,毋乃因后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实事乎!《记》曰:“疏通知远,《书》教也。”岂曰记言之谓哉?

六艺并立,《乐》亡而入于《诗》、《礼》,《书》亡而入于《春秋》,皆天时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之事,则齐桓、晋文,而宰孔之命齐侯,王子虎之命晋侯,皆训、诰之文也,而左氏附传以翼经;夫子不与《文侯之命》同著于篇,则《书》入《春秋》之明证也。马迁绍法《春秋》,而删润典谟,以入纪传;班固承迁有作,而《禹贡》取冠《地理》,《洪范》特志《五行》,而《书》与《春秋》不得不合为一矣。后儒不察,又谓纪传法《尚书》,而编年法《春秋》,是与左言右事之强分流别,又何以异哉?

书 教 中

《书》无定体,故易失其传;亦惟《书》无定体,故托之者众。周末文胜,《官礼》失其职守,而百家之学,多争托于三皇、五帝之书矣。艺植托于神农,兵法、医经托于黄帝,好事之徒,传为《三坟》之逸书而《五典》之别传矣。不知书固出于依托,旨亦不尽无所师承,《官礼》政举而人存,世氏师传之掌故耳。惟“三”、“五”之留遗,多存于《周官》之职守,则外史所掌之书,必其籍之别具,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左氏之所谓《三坟》、《五典》,或其概而名之,或又别为一说,未可知也。必欲确指如何为三皇之坟,如何为五帝之典,则凿矣。

《逸周书》七十一篇,多《官礼》之别记与《春秋》之外篇,殆治《尚书》者杂取以备经书之旁证耳。刘、班以谓孔子所论百篇之余,则似逸篇,初与典、谟、训、诰,同为一书,而孔子为之删彼存此耳。毋论其书文气不类,醇驳互见,即如《职方》、《时训》诸解,明用经记之文,《太子晋解》,明取春秋时事,其为外篇别记,不待繁言而决矣。而其中实有典言宝训,识为先王誓、诰之遗者,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而不可遽为删略之余也。夫子曰:“信而好古。”先王典诰,衰周犹有存者,而夫子删之,岂得为好古哉?惟《书》无定体,故《春秋》、《官礼》之别记外篇,皆得从而附合之,亦可明《书》教之流别矣。

《书》无定体,故附之者杂。后人妄拟《书》以定体,故守之也拘。古人无空言,安有记言之专书哉?汉儒误信《玉藻》记文,而以《尚书》为记言之专书焉。于是后人削趾以适屨,转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辑录其文,以为《尚书》之续焉,若孔氏《汉魏尚书》、王氏《续书》之类皆是也。无其实,而但貌古人之形似,譬如画饼饵之不可以充饥。况《尚书》本不止于记言,则孔衍、王通之所拟,并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刘知几尝患史策记事之中,忽间长篇文笔,欲取君上诏诰,臣工奏章,别为一类,编次纪传史中,略如书志之各为篇目,是刘亦知《尚书》折而入《春秋》矣。然事言必分为二,则有事言相贯、质与文宣之际,如别自为篇,则不便省览,如仍然合载,则为例不

纯;是以刘氏虽有是说,后人訾莫之行也。至如论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难书牍,不异面论,次于纪传之中,事言无所分析,后史恪遵成法可也。乃若扬、马之辞赋,原非政言,严、徐之上书,亦同献颂,邹阳、枚乘之纵横,杜钦、谷永之附会,本无关于典要,马、班取表国华,削之则文采灭如,存之则纪传猥滥,斯亦无怪刘君之欲议更张也。

杜氏《通典》为卷二百,而《礼典》乃八门之一,已占百卷,盖其书本《官礼》之遗,宜其于礼事加详也。然叙典章制度,不异诸史之文,而礼文疑似,或事变参差,博士经生,折中详议,或取裁而径行,或中格而未用,入于正文,则繁复难胜,削而去之,则事理未备。杜氏并为采辑其文,附著礼门之后,凡二十余卷,可谓穷天地之际,而通古今之变者矣。史迁之书,盖于《秦纪》之后,存录秦史原文。惜其义例未广,后人亦不复踵行,斯并记言记事之穷,别有变通之法,后之君子所宜参取者也。

滥觞流为江河,事始简而终巨也。东京以还,文胜篇富,史臣不能概见于纪传,则汇次为《文苑》之篇。文人行业无多,但著官阶贯系,略如《文选》人名之注,试榜履历之书,本为丽藻篇名,转觉风华消索;则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尽也。萧统《文选》以还,为之者众,今之尤表表者,姚氏之《唐文粹》,吕氏之《宋文鉴》,苏氏之《元文类》,并欲包括全代,与史相辅,此则转有似乎言事分书,其实诸选乃是春华,正史其秋实尔。史与文选各有言与事,故仅可分华与实,不可分言与事。

四部既分,集林大畅。文人当诰,则内制外制之集,自为编矣。宰相论思,言官白简,卿曹各言职事,阉外科敌善谋,陆贽《奏议》之篇,苏轼进呈之策,又各著于集矣。萃合则有名臣经济、策府议林,连编累牍,可胜数乎!大抵前人著录,不外别集、总集二条,盖以一人文字观也。其实应隶史部,追源当系《尚书》;但训、诰乃《尚书》之一端,不得如汉人之直以记言之史目《尚书》耳。

名臣章奏,隶于《尚书》,以拟训诰,人所易知。撰辑章奏之人,宜知训诰之记言,必叙其事,以备所言之本末,故《尚书》无一空言,有言必措诸事也。后之辑章奏者,但取议论晓畅,情辞慨切,以为章奏之佳也,不备其事之始末,虽有佳章,将何所用?文人尚华之习见,不可语于经史也。班氏董、贾二传,则以《春秋》之学为《尚书》也,即《尚书》折入《春秋》之证也。其叙贾、董生平行事,无意求详,前后寂寥数言,不过为政事诸疏、天人三策备始末尔。贾、董未必无事可叙,班氏重在疏策,不妨略去一切,但录其言,前后略缀数语,备本末耳,不似后人作传,必尽生平,斤斤求备。噫!观史裁者,必知此意,而始可与言《尚书》、《春秋》之学各有其至当,不似后世类钞征事,但知方圆求备而已也。

书 教 下

《易》曰:“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间尝窃取其义,以概古今之载籍,撰述欲其圆而神,记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来,记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拟神也。藏往欲其赅备无遗,故体有一定,而其德为方;知来欲其决择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为圆。《周官》三百六十,天人官曲之故可谓无不备矣。然诸史皆掌记注,而未尝有撰述之官;祝史命告,未尝非撰述,然无撰史之人。如《尚书》誓诰,自出史职,至于帝典诸

篇,并无应撰之官。则传世行远之业,不可拘于职司,必待其人而后行,非圣哲神明,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极致,不足以与此。此《尚书》之所以无定法也。

《尚书》、《春秋》,皆圣人之典也。《尚书》无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书》之支裔,折入《春秋》,而《书》无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无定法者难继,此人之所知也。然圆神方智,自有载籍以还,二者不偏废也。不能究六艺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遗意者也。史氏继《春秋》而有作,莫如马、班,马则近于圆而神,班则近于方以智也。

《尚书》一变而为左氏之《春秋》,《尚书》无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纬经也。左氏一变而为史迁之纪传,左氏依年月而迁书分类例,以搜逸也。迁书一变而为班氏之断代,迁书通变化,而班氏守绳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迁书远异左氏,而班史近同迁书。盖左氏体直,自为编年之祖;而马、班曲备,皆为纪传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则迁书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迁书也远。盖迁书体圆用神,多得《尚书》之遗;班氏体方用智,多得《官礼》之意也。

迁书纪、表、书、传,本左氏而略示区分,不甚拘拘于题目也。《伯夷列传》乃七十篇之序例,非专为伯夷传也。《屈贾列传》所以恶绦、灌之谗,其叙屈之文,非为屈氏表忠,乃吊贾之赋也。《仓公》录其医案,《货殖》兼书物产,《龟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为一人具始末也。《张耳陈馥》,因此可以见彼耳。《孟子荀卿》,总括游士著书耳。名姓标题,往往不拘义例,仅取名篇,譬如《关雎》、《鹿鸣》,所指乃在嘉宾淑女,而或且讥其位置不伦,如孟子与三邹子。或又摘其重复失检,如子贡已在《弟子传》,又见于《货殖》。不知古人著书之旨,而转以后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变通,亦知迁书体圆而用神,犹有《尚书》之遗者乎!

迁《史》不可为定法,固《书》因迁之体,而为一成之义例,遂为后世不祧之宗焉。三代以下,史才不世出,而谨守绳墨,待其人而后行,势之不得不然也。然而固《书》本撰述而非记注,则于近方近智之中,仍有圆且神者以为之裁制,是以能成家,而可以传世行远也。后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纪、表、志、传,同于科举之程式,官府之簿书,则于记注撰述,两无所似,而古人著书之宗旨,不可复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犹拘守成法,以谓其书固祖马而宗班也,而史学之失传也久矣!

历法久则必差,推步后而愈密,前人所以论司天也;而史学亦复类此。《尚书》变而为《春秋》,则因事命篇,不为常例者,得从比事属辞为稍密矣。《左》、《国》变而为纪传,则年经事纬,不能旁通者,得从类别区分为益密矣。纪传行之千有余年,学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饥食,无更易矣。然无别识心裁,可以传世行远之具,而斤斤如守科举之程式,不敢稍变;如治胥吏之簿书,繁不可删。以云方智,则冗复疏舛,难为典据;以云圆神,则芜滥浩瀚,不可诵识。盖族史但知求全于纪、表、志、传之成规,而书为体例所拘,但欲方圆求备,不知纪传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尚书》之初意也。《易》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纪传实为三代以后之良法,而演习既久,先王之大经大法,转为末世拘守之纪传所蒙,曷可不思所以变通之道欤?

左氏编年,不能曲分类例,《史》、《汉》纪、表、传、志,所以济类例之穷也。族史转为类例所拘,以致书繁而事晦;亦犹训诂注疏,所以释经,俗师反溯训诂注疏而晦经旨也。夫经为解晦,当求无解之初;史为例拘,当求无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盖求《尚书》未入《春秋》之初意欤?

神奇化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解《庄》书者,以谓天地自有变化,人则从而奇腐云耳。事屡变而复初,文饰穷而反质,天下自然之理也。《尚书》圆而神,其于史也,可谓天之至矣。非其人